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生课堂纪律**

**规**

**章**

**制**

**度**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2018年10月**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生课堂纪律规章制度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加强学院学风建设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加强学生学习积极性，进一步推进学生队伍学习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章 工作要求**

**第二条** 时间安排：每周至少检查三次各班上课出勤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查课方式：查课人员需在上课前五分钟进行查课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开展。

**第四条** 每周相关负责人统计出结果上交校会。

**第五条** 秉着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工作，要积极配合学校行政部门、校学生会的工作。

**第三章 行为规范**

**第六条** 严格请假制度，有以下情况按照要求填写请假条。

（一）因参加活动耽误上课，需出示参与活动人员名单及活动时间。

（二）因生病耽误上课。

必须提前按照请假时间，向辅导员或班长提出申请并且留有纸质假条，否则按缺勤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杜绝出现迟到、早退的现象。

**第八条** 上课期间，杜绝使用手机。

**第四章 惩戒措施**

**第九条** 每学期请假不得超过5次，超过者每节课请假一次扣0.5分，最终在综合测评中体现。

**第十条** 上课迟到、早退者每次扣0.5分，旷课者每节课扣1分，最终在综合测评中体现。

**第五章 领导执行人员**

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：张锋

辅导员:牛昱斐、潘博博

院学生会实践部：李超奇、田晨、李金熹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本规章制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秉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的原则对课堂纪律工作进行检查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**

**2018年10月**